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7/61
4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七次会议
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塞内加尔

本文件包括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塞内加尔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核准项目的会议	控制措施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环境规划署(牵头)、工发组织	第 65 次	到 2020 年淘汰 35%

(二) 最新的第 7 条数据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年份: 2015 年	20.63 (ODP 吨)
------------------------------	------------	---------------

(三) 最新的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5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量共计
				制造	维修				
HCFC-22					20.6				20.6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36.15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20.96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7.34	剩余:	13.62

(五) 业务计划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环境规划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0	2.2	0	0	1.2	3.4
	供资 (美元)	0	203,196	0	0	112,887	316,083
工发组织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0	2.0	0	0	0.9	2.8
	供资 (美元)	0	172,000	0	0	75,482	247,482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暂缺	暂缺	36.15	36.15	32.54	32.54	32.54	32.54	32.54	23.50	暂缺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20.96	20.96	20.96	18.86	17.70	16.80	15.90	13.62	暂缺
商定供资额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100,000	0	0	0	0	80,000	0	80,000	0	40,000	300,000
		支助费用	12,887	0	0	0	0	10,400	0	10,400	0	5,200	38,887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200,000	0	0	0	0	80,000	0	20,000	0	30,000	330,000
		支助费用	15,000	0	0	0	0	6,000	0	1,500	0	2,250	24,750
执委会核准资金 (美元)		项目费用	300,000										300,000
		支助费用	27,887										27,887
申请本次会议核准的经费共计 (美元)		项目费用						160,000					160,000
		支助费用						16,400					16,400

秘书处的建议:	个别审议
---------	------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塞内加尔政府向第七十七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的供资申请，费用共计 176 400 美元，其中包括：80 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6 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以及 80 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10 4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¹ 提交的申请中包括第一次付款执行进展报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氟氯烃消费量核查报告以及 2017 至 2018 年付款执行计划。

氟氯烃消费量报告

2. 塞内加尔政府报告 2015 年消费了 20.63ODP 吨氟氯烃。2011-2015 年氟氯烃消费量如表 1 所示。

表 1. 塞内加尔的氟氯烃消费量（2011-2015 年第 7 条数据）

HCFC-22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基准
公吨	657.00	657.00	140.00	376.00	375.00	657.27
ODP 吨	36.14	36.14	7.70	20.68	20.63	36.15

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3. 塞内加尔政府报告了 2015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所列的氟氯烃行业消费量数据，这与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下报告的数据一致。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执行进展报告

法律框架

4. 虽然在 2008 年将有关氟氯烃配额分配的一般规定纳入了国家立法，然而，在批准有关氟氯烃配额分配的国家程序方面却遇到了困难。制定了临时程序以发放 2013 年下半年的氟氯烃配额（这导致 2013 年氟氯烃的进口记录有限）。

5. 更新塞内加尔氟氯烃条例的部际命令于 2014 年生效，使配额和许可证制度能够充分发挥作用；推出了制冷技术人员、维修工厂、制冷剂和制冷设备分销商的登记制度，特别要求对使用氟氯烃的集装箱进行标识；并对含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口进行规范。在国家臭氧机构内开发了一个氟氯烃数据库，数据库中还包括与回收和循环网络有关的数据，国家臭氧机构正在与海关当局合作，将该数据库与海关数据库进行连接，使国家臭氧机构能够上传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合物的许可证。预计该系统将于 2017 年完成。共有 125 名海关和执法人员接受了消耗臭氧层物质政策和规章方面的培训。

核查报告

6. 核查报告证实，政府从 2014 年开始实施氟氯烃进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在配额分配制度实施（2014 年）之前，只存在有限的进口记录，因此报告的 2013 年氟氯烃消费量并不准确。核查报告显示不同来源之间的数据存在差异，并查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实际消费量（根据与海关和进口商的数据核对）分别为 381 公吨、377 公吨和 356 公吨。

¹ 根据 2016 年 10 月 7 日塞内加尔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给工发组织的信。

7. 根据核查报告的调查结果，塞内加尔政府通过工发组织核准了对塞内加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起点和供资数额作出的以下修正：

- (a) 根据核查报告的结论，新起点为 20.96 ODP 吨，而不是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时计算的 36.15 ODP 吨。2015 年和 2020 年的消费目标也分别修正为 20.96 ODP 吨和 13.62 ODP 吨；
- (b) 根据上述情况对淘汰和有资格获得供资的剩余消费量作出更改；
- (c) 按照第 60/44(f)(xii)号决定修订供资数额，如表 2 所示。

表 2. 塞内加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订正预算（美元）

项目组成部分	机构	2011 年	2016 年	2018 年	2020 年	共计
政策发展	工发组织	20,000	20,000	0	20,000	60,000
提升职业学校课程和成绩	环境规划署	50,000	40,000	50,000	20,000	160,000
加强现有回收和循环网络	工发组织	150,000	50,000	10,000	0	210,000
进行海关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	环境规划署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40,000
协调与管理	工发组织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60,000
共计		300,000	160,000	100,000	70,000	630,000

制冷维修行业

8. 第一次付款期间开展了以下活动：培训了 156 名维修技术人员；已开始对维修车间的回收和循环设备进行投标，预计交付日期在 2017 年初；编制了制冷技术人员、协会和车间的清单；购买了四台识别器并交付给两个职业学校，升级了培训课程，包括良好做法的资料，增加了关于替代技术、节能和处理氢氟碳化合物的必要性的信息；并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

资金发放数额

9. 截至 2016 年 10 月，在迄今核准的 300 000 美元（200 000 美元给工发组织，100 000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中，已发放了 224 509 美元（74.8%）（129 509 美元给了工发组织，95 000 美元给了环境规划署）。余额 75 491 美元将在 2017 年发放。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执行计划

10. 修订了 2016-2020 年期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战略优先事项，以更加注重执行新通过的立法，确保海关和许可证制度执行记录的准确性，为此实施一种机制，以便在特别是贸易登记中心、海关当局和环境部等塞内加尔不同机构之间相互核对数据。

11. 因此，政府将在落实第二次供资付款时开展下列活动：

- (a) 继续开展关于将国家臭氧机构数据库与海关数据库及其他政策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工作（工发组织）（20 000 美元）；
- (b) 培训 20 名海关干事担任培训师，再培训 150 名海关和执法人员，监测和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政策和条例、识别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以及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环境规划署）（40 000 美元）；
- (c) 在职业学校向 100 名技术人员提供关于良好制冷做法，包括减少排放和泄漏率核查

的培训（环境规划署）（40 000 美元）；

- (d) 交付在第一次付款期间购买的回收和循环设备、继续进行技术人员的登记与核证，并编制一份关于防止排放的良好做法手册（工发组织）（50 000 美元）；
- (e) 协调与管理（工发组织）（10 000 美元）。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修正起点和供资数额及修改协定

12. 塞内加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已提交第七十六次会议，随后被工发组织撤回。执行委员会敦促塞内加尔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提交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氟氯烃消费目标的核查报告，并处理与氟氯烃消费量数据有关的所有相关问题，以便向第七十七次会议重新提交第二次付款，以及考虑到 2015 年及以后各次付款重新分配问题的订正的行动计划。²

13. 根据第 76/4 (b) 号决定，塞内加尔政府修订了氟氯烃消费总体削减量的起点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战略，以确保更加注重加强体制机制，确保海关、许可证、配额和数据报告的准确性，以及根据核查报告的建议提交的资金数额。因此，对附录 1 A 和 2-A 的第 1 段作出了更新，并新增加一段指出，更新的协定取代在第六十五次会议上核准的协定，如本文件附件一所示。修订后的完整协定将作为附录附在第七十七次会议最后报告的后面。

核查报告

14. 秘书处注意到核查报告中建议的氟氯烃消费量数字与第 7 条数据和国家方案报告中所列数字不同，要求澄清国家臭氧机构是否已要求更改 2014 年和 2015 年报告的消费量。工发组织解释说，该国政府认为，在执行委员会核准最后订正的协定之后作出这些修改是完全适当的。

15. 秘书处回顾说，在第七十五次会议上批准了一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调查，并询问进行调查的过程是否有助于了解如何改进数据收集工作和说明核查报告中发现的数据差异的原因。工发组织指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调查帮助查清了氟氯烃的消费水平，能够相互核对数据，并增强了将国家臭氧机构数据库与海关数据库连接起来的重要性。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执行进展报告

法律框架

16. 根据第 63/17 号决定，已收到该国政府确认建立了一个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该制度有能力确保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塞内加尔政府已放行的 2016 年氟氯烃进口配额为 18.86 ODP 吨。

² 第 76/4(b)号决定。

结论

17. 秘书处承认核查报告中发现的数据报告问题，认为有必要修订塞内加尔政府核可的起点、供资数额和战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正在取得进展，该国也在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它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国家的进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正在运作。资金发放率超过 74%。有待在第二次付款下执行的活动将进一步加强维修行业，同时仍然适当侧重于加强体制机制，以确保海关、许可证、配额和数据报告的准确性。

建议

18.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a) 注意到：

（一）塞内加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执行进展报告；

（二）基金秘书处根据订正的起点和供资数额更新了塞内加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的附录 1 A 和 2-A 的第 1 段，新增了一个第 16 段指出，由更新的协定取代第六十五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如本文件附件一所示；

（三）根据提交第七十七次会议的核查报告，氟氯烃消费持续总体削减量的起点为 20.96 ODP 吨，根据 60/44 (f) (十二) 号决定，塞内加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订正供资金额为 630 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b) 核准塞内加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7-2018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176 400 美元，其中包括：80 0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 6 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以及 80 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10 4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

附件一

供在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更新协议中列入的案文
(相关更改以粗体字显示以方便参考)

1. 本协定是塞内加尔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3.62**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16. 本更新协定取代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总体减少量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20.96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36.15	36.15	32.54	32.54	32.54	32.54	32.54	23.50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共计 (ODP 吨)	暂缺	暂缺	20.96	20.96	20.96	18.86	17.70	16.80	15.90	13.62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商定的供资额 (美元)	200,000	0	0	0	0	80,000	0	20,000	0	30,000	33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5,000	0	0	0	0	6,000	0	1,500	0	2,250	24,750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商定的供资额 (美元)	100,000	0	0	0	0	80,000	0	80,000	0	40,000	30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2,887	0	0	0	0	10,400	0	10,400	0	5,200	38,887
3.1	商定的供资额共计 (美元)	300,000	0	0	0	0	160,000	0	100,000	0	70,000	630,000
3.2	支助费用共计 (美元)	27,887	0	0	0	0	16,400	0	11,900	0	7,450	63,637
3.3	商定的费用共计 (美元)	327,887	0	0	0	0	176,400	0	111,900	0	77,450	693,637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商定的 HCFC-22 淘汰量共计 (ODP 吨)											7.34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的符合供资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3.62